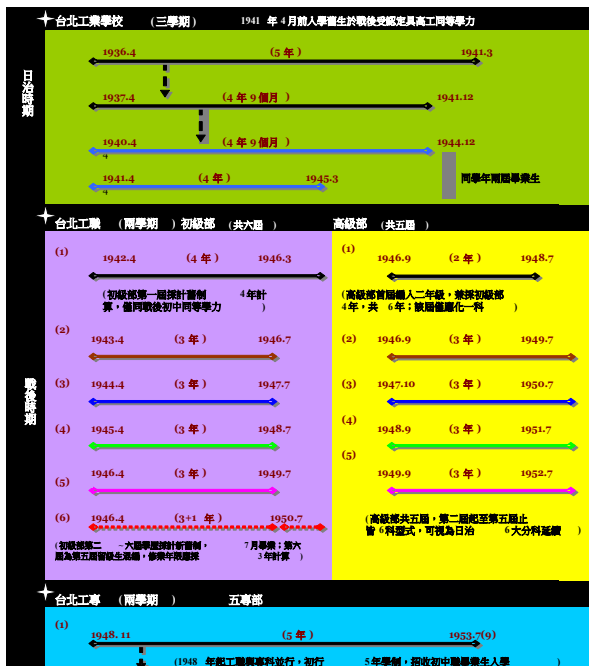


# 從日式學制到美式學制—以省立臺北工專為例

文／鄭麗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教授）

1946年6月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頒布〈臺灣省職業學校新舊制調整辦法〉，實業學校設三年制初級職業學校，及三年制高級職業學校。因此，日治時期總督府下各州立中等實業學校，如臺北工業學校改為臺北工業職業學校，分初級部與高級部，之後再以省設高級部，縣設初級部為由，廢止省立臺北工職初級部。1942年以後入學的學生，依新制一分為二，三年級以下的學生分在臺北工職初級部，四年級則成為高級部一年級。

新舊制過渡期間的各年級轉換，如下圖：



## 新式五年制專科學制產生

依據中華民國1928年7月公布〈專科學校組織法〉，專科學校的性質是教導應用科學，養成技術人才。專科學校分為國立、省（市）立、私立，修業年限二至三年，入學資格為高級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依此規定，臺灣日式舊制的專門學校，均改為工業專科學校、農業專科學校、商業專科學校以及醫學專科學校。例如1946年2月臺南工業專門學校改為臺南工業專科學校；9月再改為「省立工學院」（即國立成功大學前身），將日式學校修業年限三年，轉為國民政府學院

體制的四年。

臺北工職也開啟「追循」省立工學院升格腳步，同年奉省教育廳核准，成立「臺灣省立臺北工業專科學校籌備處」，並招收電機科一班，修業年限三年，此一專科學校原本應在1947年正式成立。但是這



▲ 1947年9月懇請臺北工業職業學校遞升為專科學校的公告。

◀ 臺北工業學校到臺北工職新舊學制過渡概覽圖（1942—1953）。

班學生修業約一年，二二八事件爆發，省、中央之間的聯繫問題橫生波瀾，臺北工專遲遲無法正式成立，遂將籌備處時期招收的電機科，移交省立工學院，以「臺灣省立工學院臺北專科分班」之名，取得省立工學院學籍。

二二八事件稍微平靜的9月，立即由校友林焜灶、家長會代表林蓮亭等人，透過省參議會向教育部提出請求遞升為專科學校。1948年升格的臺北工專設有「機械工程」與「電機工程」兩科，改為招收初級中學或初級工職畢業生，修業年限五年之工業專科學校。1949年再增設「化學工程科」、「礦冶工程科」，1950年增設土木工程科（建築科因經費之故納在土木科下），等於戰前五年制工業學校重新「還魂」。

此一變化，除了可以看做是中華民國

國在來到臺灣後「因地制宜」，產生新的教育體制；另一方面，更是日式教育出身的工業專業人才與經營者如林焜灶等企業家，對五年制工業訓練才足夠養成堅實的工業技術人才的職人堅持。為了慶祝臺北工專升格，持續保留以五年制養成工業人才，1950年校友們集資在學校設立改制紀念塔。

在1948年成立之初的臺北工專還有另一個意義，讓當時因為五年制改為三年制，被區隔在初等工職的學生，可以藉此轉入專科學校，並因招收初中畢業生之故，是日後國中學生進入專科學校的開端。

### 高工到二專體制之銜接

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工）與二專體制之銜接，與1950年代後期美援工職以「單位行業」進行訓練有很大關係。

1950年代美援挹注工業職業教育後，出現美援工職畢業生繼續精進技術之需求，遂以臺北工專招收接受美援單位行業訓練的高職學生，而非招收普通高中的三專學制。因美援之故，美援工職的畢業生出現一條專用升學管道。

據1964年臺北工專的介紹，

第25條 專科學校修業年限依年制分別定為2年、3年及5年，但得視科別需要，延長1年至2年。

第26條 專科學校入學資格規定如左：一、2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二、3年制：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畢業者，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三、5年制：國民中學或已立案之私立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簡言之，從1970年代後期起，高中職實質完成分流，以大學聯招、三專聯招與二專聯招進行對高中、高職學生的篩選。其中，臺北工專五年制招收初中及後來義務教育的國中生，性質類似日治時期小學畢業以高等科二年級資格考入臺北工業學校修讀五年，可以說是戰後臺灣的美式學制下，新式五專蘊藏日本舊制實業學校五年學制的精神，引領風潮之下，後續許多五年制專科學校紛紛成立。



▲ 1963年落成的美援校舍一直持續使用迄今。（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

該學學制有：1. 三年制，招收普通中學畢業生。2. 五年制，招收初級中學畢業生。3. 二年制，招收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單位行業科之畢業生。

和二次大戰後臺灣社會各種無計畫的產物一樣，無論是五專新學制或新二專學制，均未有相應的教育法規。直到1968年教育部公布〈公私立專科學校試辦兩制年實用技藝部辦法〉，才給予制度面補正。

### 美式教育體制下的日本傳承

1972年教育部著手修改「專科學校法」，簡化專科學校的修業年限與名稱；整理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與技藝學校，使三者連貫形成技職教育體制。教育部在1975年停止二專免試保送，採用全面聯招；1976年修正公布新〈專科學校法〉，是對中華民國來到臺灣三十年來，各種「因時」、「因地」置宜的紛亂教育體制之規範，解決新式專科學校成立，卻無教育法規相應之窘況。茲引其中相關數條如下：



▲ 1970年左右的土木工程科測量。（圖片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圖書室）



▲ 1948年9月14日及9月21日《公論報》報導省立臺北工專已可開辦。



▲ 1950年校園矗立升格紀念塔（今已不存），約在該校現科研大樓後。（圖片提供／國立臺北科技大圖書室）